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金泽	
基金主代码	005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66,437.2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泽A	中金金泽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5	005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79,614.15份	3,286,823.0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量化模型从策略配置出发,投资框架涵盖理论驱动型策略、数据驱动型策略和混合策略三大类别。其中,理论驱动型策略包括注重基本面分析的因子策略以及案例使用量化关系的动量、反转策略;数据驱动型策略有模式识别类策略、机器学习类策略。本基金在资产投资过程中将使用模型动态调配各策略类别的比重,强调投资纪律,降低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虹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15912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金金泽A	中金金泽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7,120.77	-272,182.36
本期利润	-2,022,628.45	-325,576.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0	-0.1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3%	-9.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0	-0.1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54,587.82	2,943,444.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90	0.8955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金泽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8%	1.36%	-7.66%	1.32%	5.18%	0.04%
过去三个月	-9.34%	1.19%	-10.56%	1.10%	1.22%	0.09%
过去六个月	-9.83%	1.19%	-13.00%	1.11%	3.1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0%	0.98%	-10.53%	0.95%	0.43%	0.03%

中金金泽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9%	1.36%	-7.66%	1.32%	5.17%	0.04%
过去三个月	-9.41%	1.19%	-10.56%	1.10%	1.15%	0.09%
过去六个月	-9.94%	1.19%	-13.00%	1.11%	3.0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5%	0.98%	-10.53%	0.95%	0.0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北楼17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4支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145.22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1日	-	7年	杨立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助理、证券投资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级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1日	-	11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联合证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执行总经理。

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整体下跌,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中证800指数、中证1000指数分别下跌12.90%、16.53%、13.85%和20.08%。

本基金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报告期内执行量化精选投资策略,从全市场精选出优质公司的股票,对其中部分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配置。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泽A基金份额净值为0.899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金泽C基金份额净值为0.895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预计中国经济依然具备较强的韧性,能够很大程度上抵御短期风险。A股市场目前估值处于较低水平,具备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将继续执行量化精选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具备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且估值合理的公司,与这些优质公司一起成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68,890.20	168,102.56
结算备付金		44,230.85	106,739.18
存出保证金		8,158.23	17,46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255,447.10	14,784,564.00
其中:股票投资		15,497,115.50	13,985,68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58,331.60	798,8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00,000.00	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7,121.31
应收利息	6.4.7.5	42,324.57	19,991.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82.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635,332.97	15,863,97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13,385.79	9,861.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80.55	13,855.38
应付托管费		3,945.12	3,463.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680.86	13,578.7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7,549.75	46,538.22
应交税费		8.1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6,950.24	170,000.00
负债合计		337,300.44	257,29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366,437.23	15,660,578.05
未分配利润	6.4.7.10	-2,068,404.70	-53,89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98,032.53	15,606,6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35,332.97	15,863,979.8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金金泽A基金份额净值0.8990元,基金份额总额17079614.15份;中金金泽C基金份额净值0.8955元,基金份额总额3286823.08份。中金金泽份额总额合计为20366437.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81,851.24
1.利息收入		21,481.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550.58
债券利息收入		16,714.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16.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28,171.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772,128.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433.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339,523.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88,901.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3,741.51
减:二、费用		266,353.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7,500.51
2. 托管费	6.4.10.2.2	24,375.0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102.15
4. 交易费用	6.4.7.19	90,098.5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0.93
7. 其他费用	6.4.7.20	48,27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8,205.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205.0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60,578.05	-53,895.66	15,606,682.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48,205.01	-2,348,20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05,859.18	333,695.97	5,039,555.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99,946.77	351,992.51	9,351,939.28
2.基金赎回款	-4,294,087.59	-18,296.54	-4,312,38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66,437.23	-2,068,404.70	18,298,032.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孙菁 ______ ______ 张纳 ______ ____ 白娜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6日证监许可[2017]929号《关于准予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共同销售,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17年8月30日止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日正式生效,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36,241,514.69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和《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69,754,128.24	100.00%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3,092,038.26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18,540,000.00	100.00%	-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51,011.53	100.00%	97,549.75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500.5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742.01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375.02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金泽A	中金金泽C	合计
中金基金	-	2,289.46	2,289.46
合计	-	2,289.46	2,289.46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 当年天数。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中金金泽A	中金金泽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8.5520%	-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68,890.20	928.12

注:1、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2,389.08元,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22.46元。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97,115.50	83.16
	其中:股票	15,497,115.50	83.16
2	固定收益投资	2,758,331.60	14.80
	其中:债券	2,758,331.60	1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121.05	1.14
7	其他各项资产	66,764.82	0.36
8	合计	18,635,332.9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27,440.00	2.34
C	制造业	7,062,310.70	38.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3,652.00	3.90
E	建筑业	733,824.00	4.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1,954.0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629.00	0.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666,008.00	20.03
K	房地产业	2,471,643.00	13.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3,654.80	1.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97,115.50	84.6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25,200	1,144,584.00	6.26
2	600887	伊利股份	31,100	867,690.00	4.74
3	000651	格力电器	17,000	801,550.00	4.38
4	000002	万科A	31,500	774,900.00	4.23
5	600036	招商银行	28,000	740,320.00	4.05
6	601668	中国建筑	134,400	733,824.00	4.01
7	601398	工商银行	128,000	680,960.00	3.72
8	600048	保利地产	53,200	649,040.00	3.55
9	600104	上汽集团	17,530	613,374.70	3.3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8,000	573,300.00	3.1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2,094,156.00	13.42
2	002146	荣盛发展	1,665,267.00	10.67
3	601009	南京银行	1,630,800.00	10.45
4	600383	金地集团	1,493,271.00	9.57
5	002241	歌尔股份	1,446,722.00	9.27
6	601997	贵阳银行	1,258,868.00	8.07
7	600987	航民股份	1,251,485.00	8.02
8	000002	万科A	1,080,526.00	6.92
9	601318	中国平安	987,100.00	6.32
10	002074	国轩高科	978,155.00	6.27
11	600887	伊利股份	963,638.00	6.17
12	000049	德赛电池	944,877.00	6.05
13	600000	浦发银行	917,140.00	5.88
14	300408	三环集团	882,381.00	5.65
15	002174	游族网络	876,421.00	5.62
16	600388	龙净环保	822,563.00	5.27
17	600036	招商银行	813,970.00	5.22
18	000651	格力电器	806,946.00	5.17
19	601225	陕西煤业	796,520.00	5.10
20	601336	新华保险	796,173.00	5.10
21	601668	中国建筑	795,530.00	5.10
22	601398	工商银行	725,760.00	4.65
23	600048	保利地产	700,072.00	4.49
24	601601	中国太保	695,951.00	4.46
25	600104	上汽集团	624,694.60	4.00
26	000887	中鼎股份	609,581.00	3.91
27	000915	山大华特	606,621.75	3.89
28	002450	康得新	599,803.00	3.84
29	600900	长江电力	596,228.00	3.82
30	600886	国投电力	587,432.00	3.76
31	001979	招商蛇口	581,360.00	3.73
32	601166	兴业银行	545,100.00	3.49
33	000333	美的集团	538,105.00	3.45
34	601288	农业银行	518,925.00	3.33
35	002304	洋河股份	517,805.00	3.32
36	601012	隆基股份	485,248.00	3.11
37	600741	华域汽车	461,225.00	2.96
38	000581	威孚高科	403,564.89	2.59
39	000625	长安汽车	360,039.00	2.31
40	601688	华泰证券	326,208.00	2.09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3,098,136.00	19.85
2	600383	金地集团	2,409,175.00	15.44
3	601166	兴业银行	1,817,564.00	11.65
4	002174	游族网络	1,805,880.00	11.57
5	600987	航民股份	1,694,330.00	10.86
6	002241	歌尔股份	1,507,924.00	9.66
7	300408	三环集团	1,492,880.00	9.57
8	002146	荣盛发展	1,469,024.00	9.41
9	601997	贵阳银行	1,436,938.00	9.21
10	000887	中鼎股份	1,330,906.00	8.53
11	601009	南京银行	1,270,124.00	8.14
12	000049	德赛电池	1,211,525.00	7.76
13	002074	国轩高科	1,178,660.00	7.55
14	600340	华夏幸福	1,087,354.00	6.97
15	600000	浦发银行	935,200.00	5.99
16	000625	长安汽车	902,900.00	5.79
17	601318	中国平安	897,498.00	5.75
18	601336	新华保险	759,067.00	4.86
19	600388	龙净环保	711,000.00	4.56
20	600873	梅花生物	629,760.00	4.04
21	002450	康得新	576,800.00	3.70
22	600886	国投电力	572,800.00	3.67
23	601012	隆基股份	493,057.00	3.16
24	000915	山大华特	428,754.00	2.75
25	601377	兴业证券	413,400.00	2.65
26	000423	东阿阿胶	339,456.00	2.18
27	000581	威孚高科	316,800.00	2.0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871,017.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883,111.00

注:7.4.1项"买入金额"、7.4.2项"卖出金额"及7.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0,110.00	6.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58,221.60	9.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58,331.60	15.0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71	17国债17	11,000	1,100,110.00	6.01
2	132009	17中油EB	10,800	1,051,488.00	5.75
3	132002	15天集EB	5,000	533,500.00	2.92
4	132015	18中油EB	760	73,233.60	0.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600036)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1号),称招商银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行为,未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管理人认为本次处罚对招商银行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短期来看公司盈利体量较大,处罚金额对其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对公司各项涉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没有影响。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58.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324.57
5	应收申购款	16,28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764.8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天集EB	533,500.00	2.9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金金泽A	186	91,825.88	10,000,450.00	58.55%	7,079,164.15	41.45%
中金金泽C	130	25,283.25	0.00	0.00%	3,286,823.08	100.00%
合计	316	64,450.75	10,000,450.00	49.10%	10,365,987.23	50.9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级别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金金泽A	529,676.47	
	中金金泽C	293,481.07	
	合计	823,157.5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金泽A	0
	中金金泽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金泽A	50~100
	中金金泽C	10~50
	合计	50~10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0	49.10	10,000,450.00	49.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0	49.10	10,000,450.00	49.1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79,614.1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项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事项,联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案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2	69,754,128.24	100.00%	51,011.53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3,092,038.26	100.00%	18,54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自有资金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000,450.00	-	-	10,000,450.00	49.10%

产品特有风险

1) 规模风险

规模风险是指管理资产规模过大导致的获利空间缩窄、投资回报下降的风险。若相似策略的产品规模过于庞大,各产品的交易单量大又相对集中,可能导致较大的滑点,从而影响本基金表现。所有的量化选股策略对资产规模都有一定的限制,过大的规模会对投资收益有影响。

(2) 模型有效性及策略失败风险

模型有效性风险主要是模型捕捉的机会消失可能导致获利能力下降甚至丧失,所有的模型均有失效的可能,从而影响基金的表现;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量化选股策略和其他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但有可能因投资策略的失败而导致基金损失。此外,由于存在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遭受本金损失,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3) 金融数据的风险

本基金应用量化模型和外部提供商的金融数据协助进行量化选股。数据通常来源于不同的数据提供商,且在进行数据清洗、加工后作为量化模型的输入变量。采集到的原始金融数据的错误或不完整、预处理过程中的缺陷都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风险,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4)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金财产如持有为平仓合约,中金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导致基金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5)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6)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7) 对手方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8) 平仓风险: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5)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